丰都县商务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将丰都县商务局更名为丰都县商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家商贸流通、餐饮服务，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提出全县商贸流通、粮食流通、进出口贸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定药品流通发展，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业，商贸服务业发展。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提出培育流通大企业，促进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商务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1. 单位构成

根据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调整情况，丰都县商务委员会设下列8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群、信息、信访、保密、人事编制、统战侨务、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目标考核、督查督办、内部审计、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宣传工作，指导商贸流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行业人才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

2.规划财务科。负责拟订和实施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和经济运行年度、季度目标计划，统筹协调商贸流通项目计划管理，分析商贸流通经济运行状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县商业发展实施意见。指导商贸流通业的改革工作。负责内外贸各类资金、基金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报告。负责“限上”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指导企业“一套表”数据的填报工作。承担重要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监测及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商贸流通信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

3.现代流通科。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推进物流业发展。负责农村流通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农超对接等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负责“商贸强镇”、乡镇商圈创建工作。负责城乡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县乡村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农产品、食品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及快递物流、仓储物流监管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和重点物流项目建设。负责智能物流、物联网等现代物流技术、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培育物流服务品牌及物流行业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4.商业发展服务科。负责推动商务区（商圈）、特色商业街、商品交易市场（除乡镇农贸市场）、城区菜市场建设和社区商业发展，制定、完善、实施相关建设规范。负责招商引资及对外经济合作。负责管理批零销售、连锁经营、直销规范等工作。负责老字号发展与保护。负责会展行业管理和组织会展活动。负责商贸文化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餐饮住宿业管理工作。牵头组织餐饮业（含农家乐）、住宿业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家政、人像摄影、婚庆、沐浴、美容美发、家电维修、洗染等生活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服务业技能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负责商贸行业协会管理工作。

5.安全环保监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商贸流通、成品油、汽车流通、报废汽车、二手车、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废弃电子产品处理、美容美发、洗染等行业安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牵头协调实施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有关工作。负责整顿和规范集镇燃煤销售网点工作。负责机关法定职责内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商务领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诚信建设、反恐防暴工作。落实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负责突发性灾害和突发性事件重要商品应急保供工作。

6.外贸经济科。贯彻执行国家外经贸政策，负责全县外经贸发展规划的编制。负责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投资便利化服务工作，办理外贸企业进出口备案登记。负责各类支持政策的申报和支持资金的审核落实工作。跟踪、监测全县外经贸运行情况，统计、分析外经贸企业进出口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负责本县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制管理、外派劳务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转报县内企业出国考察、参展项目。负责指导外贸出口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服务贸易工作。推进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实施出口知名品牌建设。牵头做好内陆型开放高地相关工作。负责与市海关、市贸促会对接等工作。

7.电子商务科。负责拟订和实施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推进落实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牵头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协调支持配送、支付、技术、认证等配套行业发展。负责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共同配送和人才培训体系建设。负责统筹协调消费扶贫和电商扶贫工作。负责网销农产品追溯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工作。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商贸行业信息化建设，推进商贸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

8.商务执法大队。负责全县范围内商贸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机关行政编制15名。参公编制11名；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7名（各科室设科长、主任1名）。现有职工总数21人，其中：在职职工**20**人（公务员**12**人，参公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106**人（其中：离休干部**1**人）。此外，代管商务系统离休干部**2**人，代管职工遗属**3**人，代管商务系统破产关闭企业参战人员**36**人。

现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为商务执法车**。**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8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2.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4.26万元，主要基本支出减少34.2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8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53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4.2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34.26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2.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46万元，比2021年减少3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5.56万元，比2021年减少11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46.91万元，比2021年增加76.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贸事业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目等。

丰都县商务委员会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0.0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1年减少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3.93万元，比上年减少20.47万元，（含商务执法大队）主要原因为其他交通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共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量 546.9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朱小碧 联系方式：（电话：023-70738505）**